附件2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房首付款业务受理回执

1.购房信息

购房人： 身份证号：

购房地址：

购房总价： 购房首付款：

2.申请提取公积金金额

购房人（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配偶（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母亲¨儿子¨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母亲¨儿子¨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母亲¨儿子¨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直系亲属（¨父亲¨母亲¨儿子¨女儿）（ ，身份证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3.收款账户信息

售房人收款账户名称：

售房人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售房人收款账号：

我中心同意上述申请人按照申请书载明的金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申请书载明的二手房首付款。

本回执自盖章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超出有效期的，业务将自动取消。

完成二手房转移登记后，售房人凭本回执、身份证明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划转手续。

有效期内，存量房买方合同网签撤销的，申请人凭本回执、身份证明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撤销业务。

 公积金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一式两联，申请人与售房人各持一联。）